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70/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2/09

### 與移交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管理有關 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 首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10年3月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羅應祺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及酷刑聲請審理)  
周康道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  
伍時華先生

政府律師  
吳珮淇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署理高級議會秘書(2)7  
丁慧娟女士

署理議會事務助理(2)6  
李晶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吳靄儀議員主持主席選舉。

2. 劉江華議員提名吳靄儀議員，該項提名獲涂謹申議員附議。吳靄儀議員不接受提名。何秀蘭議員提名涂謹申議員，該項提名獲吳靄儀議員附議。涂謹申議員接受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涂謹申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SBCR 10/2091/94

立法會 LS46/09-10 號 — 有關4項命令的法律  
文件 事務部報告(2010年  
第13至16號法律公  
告)

立法會CB(2)1028/09-10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命  
(01)號文件 令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立法會CB(2)1028/09-10 — 助理法律顧問於  
(02)及(03)號文件 2010年2月18日致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的函件及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於2010年2月22日致助理法律顧問的覆函

- 立法會CB(2)1028/09-10 (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與移交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管理有關的附屬法例"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立法會CB(2)633/09-10 (04)號文件 — 保安局於2009年12月就2010年1月5日舉行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討論文件
- 立法會CB(2)1028/09-10 (05)號文件 — 保安事務委員會2010年1月5日會議紀要的摘錄
- 立法會CB(2)892/09-10 (01)號文件 — 保安局於2010年2月2日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所作的商議

4. 委員察悉，《2010年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修訂)令》(下稱"修訂令")並未包括《監獄規則》(第234章，附屬法例A)所有可能與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管理有關的條文。委員發現當懲教署於2010年4月將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管理移交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後，有關被羈留者待遇的法例會與以往的法例有多方面的差異。該等差異涉及有關太平紳士探訪被羈留者的安排、紀律、搜查及檢驗、收發信件及與法律顧問會面的規定。委員提出下列問題和關注事項——

- (a) 為何沒有將可能相關的《監獄規則》條文納入修訂令內，以及入境處是否有足夠權力有效管理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
- (b) 在法定條文指明被羈留者的待遇與在入境處的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運作手冊

(下稱"運作手冊")指明有關待遇，在效力上有何分別；

- (c) 在懲教署將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移交入境處管理後，被羈留者所得待遇，尤其是其權利及可獲的保障(包括太平紳士的探訪、在不同地點之間轉移及食物和傳譯服務的提供)會否維持不變；
- (d) 修訂令是否只適用於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還是也適用於入境處管理的其他羈留中心，以及如適用情況不同，原因為何；
- (e) 入境處職員是否抗拒被賦予及行使已納入《監獄規則》內但不會加入修訂令內的權力，如檢驗尿液及搜查體腔；及
- (f) 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及入境處管理的其他羈留地點內的衛生設施及狀況是否達到可接受的標準。

5.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解釋，違反入境法例的被羈留者是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須接受調查或等候遣送的人士，而非已被定罪或判刑的囚犯。如當局認為《監獄規則》所訂的某些權力和限制(例如檢驗被羈留者的尿液及搜查體腔等)，對入境處有效管理違反入境法例的被羈留者而言為沒有必要，入境處不會把該等權力和限制加入修訂令內。此外，《監獄規則》的某些條文，例如有關囚犯在獄中工作的規定，並不適用於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被羈留者。由2010年4月入境處接管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開始，入境處將按修訂後的《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令》(第115章，附屬法例E)(下稱"該命令")的條文，加上詳列於其運作手冊的措施來管理該中心。修訂令包括有關太平紳士探訪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以及被羈留者可一如過往在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指定地方吸煙的條文。該命令擬議新訂第16條已訂明有關太平紳士探訪的主要安排，而其他安排大致上會依循現行做法，例如會邀請兩名太平紳士最少每兩星期探訪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一次。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強調，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被羈留者將獲得相同或更寬鬆的待

遇。政府當局認為，經修訂的該命令所訂的權力將足以令入境處能有效管理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

6.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澄清，雖然《入境(羈留地點)令》(第115章，附屬法例B)附表3將多個地點的提述列為"羈留地點"，但有關被羈留者待遇的該命令只會適用於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因為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將是該命令附表2唯一指明的地點。當局建議刪去該命令現訂附表2有關所有其他地點的提述(例如伊利沙伯醫院及瑪麗醫院羈留病房)，因為該等病房現時由懲教署管理(為《監獄規則》適用的地點)或已被關閉。修訂令並不適用於《入境(羈留地點)令》附表3所指明的其他羈留地點。該等地點位於出入境管制站，並只用作短期羈留(一般為少於48小時)的地點。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約有七成被羈留者的羈留期少於7日。截至2009年年底，只有12人已被羈留超過兩個月。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及酷刑聲請審理)(下稱"入境處助理處長(執法及酷刑聲請審理)")補充，現時只有1人被羈留在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超過兩年，而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指定可收容384名被羈留者(不包括診所在內)。

7. 至於委員關注到在該命令指明被羈留者的待遇與在運作手冊指明有關待遇，在效力上有何分別，入境處助理處長(執法及酷刑聲請審理)及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在現行安排下，懲教署職員如不遵守《監獄規則》的規定，將會受到紀律處分，惟有關情況仍待作實。政府律師表示，《監獄規則》第V部載述適用於所有人員及其他受僱於監獄的人士的紀律條文。

8. 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運作手冊是入境處的內部文件，為其職員提供指引。入境處職員如不遵守運作手冊的規定，只須接受內部紀律聆訊。委員察悉，不遵守該命令的條文會構成違反法定責任的情況。任何人士因不遵守法定條文的情況而受屈，可提出民事申索。然而，此補償措施可能不適用於只是沒有遵守運作手冊規定的情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觀察到，當局有需要進一步研究違反法定責任與疏忽職守的法律情況。)

9. 入境處助理處長(執法及酷刑聲請審理)告知委員，入境處現正考慮一項建議，就是讓公眾查閱運作手冊有關被羈留者待遇的部分，但不包括有關保安事宜等部分。入境處助理處長(執法及酷刑聲請審理)強調，入境處認為無須使用具侵擾性的方法(例如檢驗被羈留者的尿液及搜查其體腔)管理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因為有別於懲教院所，當局於過去5年來均未有發現該中心的被羈留者藏毒或販毒。他強調，入境處職員是專業的人員，他們隨時預備面對挑戰，若認為是有其必要，對於獲賦予或須行使某些權力不會有所抗拒。

10. 關於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衛生環境，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及入境處助理處長(執法及酷刑聲請審理)表示，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及其他入境羈留地點的衛生狀況令人滿意。此情況在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管理移交後不會改變。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設有一個有蓋停車場，如有需要在不同的地點之間轉移被羈留者，該停車場可保障被羈留者不會被公眾看見。入境處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補充，當局向不同文化及宗教背景的被羈留者提供4類菜單。在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管理移交後，當局會沿用現行機制為操不同語言的被羈留者提供傳譯服務，司法機構編纂的傳譯員名單亦會繼續使用。

11. 對於當局只會在運作手冊訂明有關被羈留者與其法律顧問會面的安排，主席深表關注，並表示可能會就此動議議案，以就修訂令作出修訂。

### 跟進行動

1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按羈留期就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被羈留者的數目提供分項數字；
- (b) 說明短期和長期被羈留者在入境處管理的羈留中心得到的待遇是否有分別；如有分別，有關的理由為何；

- (c) 就被羈留在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及其他由入境處管理的羈留中心的人士所得待遇作出比較；
- (d) 確定違反《監獄規則》的懲教署職員是否只須接受紀律聆訊；並說明違反《監獄規則》與運作手冊，在法律責任、罰則及補救方法方面的分別(如有的話)；
- (e) 就《監獄規則》、修訂令及運作手冊所載，有關太平紳士進行探訪的安排作出比較；
- (f) 說明《監獄規則》就被羈留者的待遇所作的規定是否有任何方面未有／不會納入該命令或運作手冊內；
- (g) 一俟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管理由懲教署移交入境處，可讓公眾查閱運作手冊(有關保安事宜的部分除外)；
- (h) 向小組委員會提供運作手冊的複本(有關保安事宜的部分除外)；
- (i) 就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及入境處管理的其他羈留中心的衛生設施及狀況提供資料；及
- (j) 考慮把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被羈留者根據《監獄規則》可得的待遇與根據該命令可得的待遇劃一；若未能這樣做，說明有關的理由。

### **I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13. 主席告知委員，現正審議的4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已延展至2010年4月14日。委員同意，在決定下次會議的日期前，由秘書處發出通告，就委員可出席會議的日期諮詢委員。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下次會議將於  
2010年3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

14. 會議於下午4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3月26日



與移交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管理有關  
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10年3月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44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涂謹申議員 何秀蘭議員	選舉主席	
000445 - 00122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管理從懲教署移交入境處及其他有關事宜的2010年第13至16號法律公告，並說明當局制訂該4項命令的原因。	
001221 - 002847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劉議員詢問，入境處管理的其他羈留中心是否訂有太平紳士進行探訪的安排，以及為何根據《監獄規則》及修訂令所訂，就有關太平紳士探訪作出的安排有所分別。</p> <p>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確定，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及其他羈留中心(例如馬頭角羈留中心)訂有太平紳士進行探訪的安排。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及入境處助理處長(執法及酷刑聲請審理)詳細闡述，在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管理移交入境處後，就有關探訪所作出的安排，以及運作手冊會詳載的資料。他們強調，當局大致上會依循現行做法。</p> <p>主席要求當局以書面提供資料，就《監獄規則》、該命令及運作手冊所載，有關太平紳士進行探訪的安排作出比較。</p>	政府當局
002848 - 004204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議員就下列事宜提問：該命令的適用範圍；為何刪除該命令附表2就某些地點所作的提述；以及有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手冊，在法律責任、罰則及補救方法方面的分別(如有的話)。</p> <p>入境處助理處長(執法及酷刑聲請審理)表示，違反《監獄規則》的人員須接受紀律聆訊；違反運作手冊的規定，情況亦為一樣。</p> <p>政府律師表示，《監獄規則》第V部訂明適用於懲教署職員的紀律條文。</p> <p>助理法律顧問澄清，違反該命令的條文或會構成違反法定責任的情況，而違反運作手冊的條文，則只須接受內部紀律聆訊。</p> <p>何議員要求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供運作手冊的複本(有關保安事宜的部分除外)。</p> <p>主席提述，當局就《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所作出的安排。根據該條例，如違反實務守則，即等同違反法定條文。</p> <p>[會後補註：政府當局觀察到，《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63(5)條訂明，如任何人不遵守實務守則的任何條文，就所有目的而言，<b>不得</b>僅因該項不遵守而將該項不遵守視為有不遵守本條例任何條文的情況(粗體標示以作強調)。]</p> <p>主席強調，違反法定責任與只是不遵守運作手冊的規定，在補救方法方面有何不同。</p>	政府當局
005646 - 011200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葉劉淑儀議員關注到，某些權力(例如驗毒及搜查體腔等)沒有納入該命令內，以及入境處有否足夠權力有效管理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p> <p>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該命令所載的條文及所賦的權力足以令入境處能有效管理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他重申，已被定罪的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士和被羈留者性質有別，故此當局就監獄和羈留的地點訂有不同的管理規則。他表示，《監獄規則》所載列的條文，不單只是為管理被羈留者(亦是為管理職員)而訂定。</p> <p>葉劉淑儀議員認為，在某些情況下，有需要在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進行驗毒。她並質疑，鑒於公眾對驗毒方面的意見，入境處職員是否願意行使此項權力。</p> <p>入境處助理處長(執法及酷刑聲請審理)回應時表示，當局從未有在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發現被羈留者藏毒及販毒，因為他們大部分均為等待遣返的釋囚。他表示，當局認為沒有必要以具侵擾性的方法管理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被羈留者。他強調，在履行職務方面，入境處職員為十分專業的人員。</p> <p>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及入境處助理處長(執法及酷刑聲請審理)重申，經修訂的該命令所賦予的權力足以令入境處能有效管理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他們亦就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被羈留者的羈留期提供資料。</p> <p>葉劉淑儀議員及主席要求當局以書面提供資料，按羈留期就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被羈留者的數目列出分項數字。葉劉淑儀議員要求當局以書面提供資料，就羈留於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及其他由入境處管理的羈留中心的人士所得的待遇作出比較。</p>	政府當局
011201 - 012202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認為，羈留於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每日平均人數減少，可能是由於獲准擔保外釋的酷刑聲請人的數目增加所致。</p> <p>入境處助理處長(執法及酷刑聲請審理)提供資料，說明被羈留在該指定可容納384人的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人士的羈留期。在被羈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者當中，只有1人被羈留超過24個月，而被羈留超過12個月的人士少於5個。</p> <p>主席亦同意，在該命令內訂明《監獄規則》有關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被羈留者的權利和可獲保障的條文為十分重要。</p> <p>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當局不宜在法例訂明所有詳細安排，其他紀律部隊部門亦依循運作手冊行事。他答允考慮委員的意見。</p>	
012203 - 013244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劉議員對於入境處不會對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被羈留者採取搜查體腔的做法及沒有要求獲得不必要的權力表示讚賞。</p> <p>劉議員及主席關注到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及入境處管理的其他羈留中心的衛生設施及狀況。</p> <p>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及入境處助理處長(執法及酷刑聲請審理)確定，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及入境處管理的其他羈留地點所提供的衛生設施及衛生狀況令人滿意。</p> <p>主席要求當局以書面就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及入境處管理的其他羈留地點的衛生設施及狀況提供資料。</p>	政府當局
013245 - 014053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何議員關注到，當局移送被羈留者往返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時，他們會被公眾看見。她又關注到不同語言、文化和宗教背景的被羈留者在膳食方面的選擇，以及是否獲當局提供傳譯服務。</p> <p>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就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設計提供資料，說明該中心設有一個室內停車場，可免被羈留者被公眾看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入境處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詳細說明，當局按現行機制因應被羈留者的不同背景提供4類菜單及傳譯服務。司法機構已編纂一份傳譯員名單，供紀律部隊部門使用。	
014054 - 014829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重申，根據《監獄規則》、該命令及運作手冊所訂，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被羈留者所得的待遇不會一樣。他認為當局有需要劃一有關的待遇。</p> <p>主席要求當局以書面提供資料，說明《監獄規則》就被羈留者的待遇所作的規定是否有任何方面未有／不會納入該命令或運作手冊內。</p> <p>對於當局只會在運作手冊訂明被羈留者日後與其法律顧問會面的安排，主席深表關注。他並表示可能會就此動議議案，以就修訂令作出修訂。</p> <p>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答允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p>	政府當局
014830 - 15032	主席 劉慧卿議員 何秀蘭議員	<p>主席表示會在2010年3月12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口頭匯報。</p> <p>下次會議日期有待確定</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3月26日